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丰雷、李晓东律师列席了贵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的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页签：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规则、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十五日通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之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9项,分别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决议。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于2012年1月11日、2012年3月30日分别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程序实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证券发行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网络投票规则》第三条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下午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上述程序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发行办法》、《网络投票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资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103,386,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45名，代表股份9,561,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本所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除股东代表外,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 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 由股东代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 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

3、 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该程序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全部结果。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程序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郭丰雷律师（签名）：_____

李晓东律师（签名）：_____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页签：_____